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584,6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1%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授予156名激励对象9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4、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和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396.17万股，授予价格3.06元/股，激励对象人数84人。

5、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40%，可解锁股份为5,584,6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12月2日	3.06元/股	1,396.17万股	84

（三）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不存在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 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授予日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截至2016年12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次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公司解锁业绩条件:</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同时,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p> <p>1、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p> <p>2、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10%;或</p> <p>3、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上证指数降低率的80%;</p> <p>(公司市值为当年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p>	<p>公司业绩达成情况:</p> <p>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1.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04.06万元。高于最近三年(2012-2014)的平均净利润5,925.95万元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4,629.47万元,达标。同时:</p> <p>1、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04.06万元,比2014年度4,072.91万元,增长30.23%,达标。</p> <p>2、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市值增长率43.64%,达标。</p>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p>	<p>本次申请解锁的8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p>

综上,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4,680股,激励对象为84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林瑞荣	董事长	60	24	40%
2	林材波	董事	45	18	40%
3	张振明	董事	45	18	40%

4	郭亚陶	董事	45	18	40%
5	江胜宗	总经理兼董事	60	24	40%
6	黄旭东	副总经理	45	18	40%
7	林仁宗	副总经理	45	18	40%
8	萧志仁	财务总监	45	18	40%
9	黄兴安	董事会秘书	45	1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5人)			961.17	384.468	40%
合计			1,396.17	558.468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6年12月12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84,680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61,700	-5,584,680	8,377,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	+5,584,680	605,584,680
总计	613,961,700	0	613,961,7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3、经核查,本次解锁的8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5,584,680股。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8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40%,共计5,584,680股办理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及监事会的审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予以确认。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的其他相关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 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